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投资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补充确认投资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两次投资行为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